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修條文總說明

- 一、為因應鄉親辦理親屬遷掘事宜突遇特殊原因辦理展延時，依民間習俗需對年才能處理，而本法所定展延期限不足因應，故增修第十一條相關規定，以符民情。
- 二、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堂（聚善堂）早期曾經預售塔位，自 77 年啟用迄今已達 34 年，預售位使用情形無法明確，影響公所與預購者權益，為維護雙方權益將損害減到最小，建立解決機制，增訂第十五條之一。
- 三、依彰化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事項辦理，增訂納骨堂之骨（灰）骸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及年限屆滿時之後續處理方式，以完善骨（灰）骸存放設施，俾利永續經營及管理。